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二目錄

月選

旗員按缺補用

滿洲官員改公缺

○科道郎中以至小京官各公缺入旗通行陞選鑾儀衛

土事專用上三旗○蒙古員外郎以下公缺

科甲除授

○截取滿蒙文進士舉人並銓選科甲小京官班次○宗室文進士舉人

繙譯進士舉人錄用○現任小京官中式進士並大考降補部屬分部行走○滿蒙漢

軍繙譯進士錄用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目錄

廕生錄用

○滿蒙廕生錄用○滿蒙廕生及歲赴部引見○內務府廕生錄用文職

宗室廕生

殉難廕生

○滿蒙殉難廕生錄用○大員後裔交部旗引見

補廕復廕

○廕生未經出仕准其補廕○原廕官降革起用分別補還廕生

分別廕生引

見

各官開缺

○陞遷降革承襲告休病故等項開缺○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有關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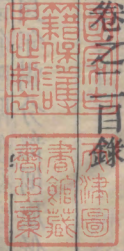
咨報遲延分別議處○捐陞人員呈明離署

開缺○現任人員保舉議敘陞階候補分別

開缺○盛京等處人員年滿分部回旗候

選開缺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開缺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並旗員隨任在外銓

補得缺赴部定限

各項官員調取定限

各衙門留缺

部院郎中等官題選缺分並咨留題補班次及蒙古借補滿缺。

題補郎中等官查覈應題之員出差另行保題並特用人員補用班次。部院宗室

司員借補滿缺。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否學習。服制未滿不准保題

京察調部及奏留人員改補

各衙門現任官員奏留陞用

捐復人員奏留補用並仍回原衙門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二

捐納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實缺病痊並開復兩項人員經原衙門奏留補缺

降調捐復人員臨選到班及改選得缺不得奏

請仍回原衙門候補

部選之缺不准奏請題陞

滿漢字分缺

月選掣籤

月選官員赴部掣籤。京察月分暫停陞選出榜後再行照例辦理

。月選人員行查事故。月選調取並出差患病人員補行引見。月選官員考語

不合駁令更改

扣除人員請

旨

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雙月陞選

單月陞選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

捐納候選

捐納按卯掣籤銓選。捐納分部。捐納註冊。捐納分發呈請驗看。

雙單月選法雜條

特旨即用並京外迴避人員銓選班次。捐納郎

中等官中式進士歸班銓選。議敘即用銓選班次。捐納勞績議敘同案人員比較先後銓選。特用人員歸班銓選。刑部司獄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三

滿銓選班次。內閣票籤改本中書年滿銓選。游牧員外郎年滿銓選班次。倉屯等官年滿銓選班次。吉林總站官年滿銓選班次。伊犁等處辦事人員年滿銓選班次。候選人員中式貢士尚未錄用擬選到班暫緩引見。月選人員患病告假。八旗現任候補候選人員挑取拜唐阿無力當差奏明分別錄用。保舉議敘補缺試俸期滿後以陞階選用。候補缺期滿後積缺銓選。月選逾限開缺人員赴部時以原缺坐補。在京司員小京官銓選班次。保舉本班先後人員照正額銓選同案保舉不准連用。保舉雙單月陞用人員係應陞之官。分別月選歸班銓選。保舉雙單月選用人員有班可歸分別月分歸班銓選。保舉迴缺銓選班次。保舉歸部陞選人員非應陞之階及無班可歸應歸五缺銓選。迴避即用人員保加儘先應儘銓選。外缺裁撤。

並迴避人員仍以外缺銓選。六部新設宗室郎中等缺由部銓選。

奏事處官員期滿陞用

各處委署主事期滿以主事等官分別補用。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年滿卽用。景運門委署主事年滿以主事銓選。牧場主事期滿以員外郎等官銓選。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

宗人府官員陞補。陞補宗人府部院宗室理事等官。盛京五部宗室

司員陞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四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

官員赴任給照

盛京官員陞轉

蒙古司員陞轉

中正殿蒙古六品虛頂筆帖式期滿補用

陵寢官員陞轉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

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保薦卓異

官員停陞

現在候補人員有降留之案分別停陞補用。候補人員未補實缺不

准陞轉。○月選人員有拖欠錢糧停其陞選
完交後扣限銓選

論俸陞轉

郎中等官論俸

武職改文人員判贖請減

武職改文論俸

拜唐阿計俸

贊禮郎等官計俸

選職官員計俸

降革留任官員計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五

各官試俸

○捐納議敘初任勞績得缺人員題
銷試俸。○月選推陞人員分別計扣
試俸年限。○捐納人員保題計扣試俸年限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

捐免試俸

各處官員捐免年限

額外學習人員降調註冊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二

月選

旗員按缺補用

一官員身在滿洲旗下者以滿洲員缺用在蒙

古旗下者以蒙古員缺用在漢軍旗下者以

漢軍員缺用不得互相調補

滿洲官員改公缺

科道郎中以至小京官各公缺入旗通行

陞選鑾儀衛主事專用上三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

一入旗滿洲官員各部郎中堂主事科道司主

事小京官等缺俱為公缺入旗通行陞選

康熙

八年十月奏改

再鑾儀衛主事一員係上三旗公缺

仍照定例陞補

蒙古員外郎以下公缺

一吏部理藩院會議題准蒙古員外郎以下官

員改為公缺入旗通行陞轉

具奏
科甲除授

截取滿蒙文進士舉人並銓選科甲小京

官班次

一八旗滿洲蒙古文進士及中式文舉人之筆帖式並閒散文舉人俱與漢進士漢舉人一

體選用知縣

文進士照依科分名次其文舉人選法並滿洲蒙古漢軍繙譯

進士銓選知縣班次俱分載漢例如有自揣雙月大選及雙單月選法雜條內

不宜民牧之任情願改補小京官者准其俟

截取後赴部呈明改補並分部學習期滿奏

明咨部改用京職之滿洲蒙古繙譯進士俱

不論雙單月遇有翰林院典籍簿詹事府主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二

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缺出統

按改補咨部各日期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

先將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閒散文舉人按

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次將滿洲蒙古進

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輪流閒用

一人用捐納一人

由滿洲文舉人捐納者俟閒散文舉人用過一人之

後選用一人由滿洲繙譯舉人捐納者俟繙譯進士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如繙譯進

士無人即將繙譯舉人捐納之員選用兩項捐納人員仍先用雙單俟雙單無人再用捐

納單月

文進士歸於漢進士班內截取繙譯

進士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後方
准開選其大挑二等舉人及文進士文舉人
翻譯進士選用京官均各按科分名次指擬
一人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至大挑一等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之滿洲

蒙古閒散文舉人如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
於二等舉人班內一體按科分名次先後選

用漢軍繙譯進士學習期滿咨部以小京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改用者以內閣漢軍中書太常寺漢軍博士

二項先儘補用至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

士銓選知縣之員如到任後有不宜外任經

該督撫查明該員爲人勤慎才具可用將應

否改補小京官之處具本詳細聲明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改補與應選之文舉人分缺開用如單月遇

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

者亦准一體補用至內務府滿洲蒙古漢軍

文進士閒散文舉人與外旗文進士閒散文

舉人一體選用知縣舉人於會試三次揀選後准其赴部投供候選

其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

內務府既有應陞應選之缺仍不准其與外

官人旗人員一體較俸陞用主事等缺內務府滿洲蒙古文

進士閒散文舉人及大挑二等舉人仍與外旗人員一體選用科甲小京官

宗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舉人錄用

一宗室文進士除奉

旨以翰林改用及以部屬錄用歸於宗人府及各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外其歸班者不選外

任知縣應以科甲小京官用科甲小京官十

應否與滿洲人員分班補用三缺宗室人員時酌量人數多寡具奏辦理 宗室繙譯進

士如奉

旨以庶吉士用照滿蒙繙譯庶吉士及以主事即用

並額外主事學習者亦應以宗人府各部院

主事分別辦理其歸入進士班次照例用者

例應以小京官用查科甲小京官缺本無多

應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毋庸遇有滿漢本

堂缺出俟按旗考補一人後將宗室繙譯進士不論所輪旗分按取中名次補用一人以歸班之文進士歸於漢進士班內截取繙譯進士應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後再行銓補再各部院宗室主事僅祇四缺如遇宗室文進士繙譯進士

簡用部屬之人數較多吏部臨時再行酌量奏請改

撥至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應專以宗人府

筆帖式補用查宗人府筆帖式由効力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式補授此項文舉人繙譯舉人毋庸先補効

力額缺遇有實缺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筆

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繙譯舉人一人

如本項無人即行過班

現任小京官中式進士並大考降補部

滿洲屬分部行走

一滿洲蒙古文進士由現任小京官中式奉

旨以部屬用者均令分部行走以到部日期為始遇

有應得題選主事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較

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現任翰詹官員日次

大考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士之班次補用滿蒙漢軍人員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以六部

司員選用仍准其照漢員之例先行發部行走

滿蒙漢軍繙譯進士錄用

一滿洲蒙古漢軍中式繙譯進士由禮部造冊

旨以發各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旨分別錄用滿蒙人員如奉

旨以庶吉士用俟留館授職時仍按進士覆試原等

第一二等授職編修三等授職檢討作為內

班歸入本科留館文庶吉士之次輪俸陸用

俸次相同按等第名次為先後若改用部屬遇翰詹輪用外

班時列於考取翰詹人員班次之後

記名翰詹繙譯進士之前先儘陸用滿蒙漢軍人員

大考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者遇歸部銓選之缺不論雙單月先

儘奉

旨卽用進士一人次用各項應選一人如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

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均不准自行呈

請改補科甲小京官如奉

旨分部以額外主事用者照文進士之例掣籤分派

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甄

別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以題選之缺較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滿日期先後補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照

例以各項科甲小京官選用內務府人員有

旨外補中式繙譯進士者歸於八旗繙譯進士班內

以外部之缺補用至蒙古繙譯進士中式滿

洲文字者不用理藩院額缺中式蒙古文字

補用人員者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統行補用漢軍繙

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卽用並以主事用者悉照滿洲班次以戶

部兵部工部漢缺主事選用如奉

百分部者亦以戶兵工三部掣籤學習行走

道光十六年五月欽奉

諭旨嗣後帶領繙譯進士引見著吏部於排單綠頭牌

內將覆試等第名次註明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嗣後即遵

照欽奉

諭旨辦理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一八旗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八

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

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加考覈如果行

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

小京官食俸辦事儻於部務不能諳習即奏

明咨部仍以七品筆帖式用至給銜留部之

員歷俸又滿三年該堂官覆加甄別果能始

終奮勉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方准

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較先

後補缺陞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明

如係滿洲人員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
蒙古人員以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
改補
庶務司主事
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
庶務司主事
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
其滿蒙廕生錄用
員外郎用二品
此
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
以各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丞
及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生
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九

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並男爵廕生以鴻臚
寺主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
筆帖式用如學習期滿各部院奏留以本衙
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有本衙門本旗缺出准
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
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
生以部院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廕生並男
爵廕生以部院八品筆帖式用俱俟學習期

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

滿蒙廕生及歲赴部引

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廕監生除情願具呈在

武職上行走年至十八歲者該旗咨明吏部

准其隨旗行走外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送吏

部查明帶領引

見此內滿洲蒙古廕生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之員一

體令其赴部驗到帶領引

見除滿蒙一二品官廕生奉

旨以待衛用者即移咨兵部待衛處及該旗辦理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

其文武各官廕生如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

行走分部學習者照進士之例令其掣籤分

部照伊等品級給與俸祿分派各部院試看

見此內學習二年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如果行走

勤慎熟習部務出具考語移咨吏部照例歸

班銓選 詳載雙月 如有才識出眾之員准該

堂官據實奏

聞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有應選缺出與

各項奏留人員接期滿日期挨次補用如同

日期滿各以原廕官品級及題廕先後題補

若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至

已經各衙門咨部歸班銓選者其未經得缺

之前仍准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缺但

不得於奏准歸班之後再行奏留再二品廕

生歸班選用者例不選用滿字堂主事其學

習期滿留部補用者如遇滿字堂主事之缺

於二缺內祇准奏補一缺如現有廕生補用
滿字堂主事者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得再將廕
生補用

內務府廕生錄用文職

一內務府滿蒙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年至二十

歲以上者咨送吏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洲蒙古一二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應卽欽遵

諭旨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奏留補用之處均
照八旗廕生辦理至內

務府漢軍三四品廕生切請
考試以文職用者應

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其內務府漢
軍一二品廕

生比照漢廕生之例考試
詳漢例廕生錄用條內

宗室廕生

首姓一宗室廕生年至三十歲以上者由宗人府查
首八人明咨送吏部帶領引遊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查辦外其

以文員用者即照滿洲廕生之例辦理令其

掣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行走俟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二

年期滿在宗人府行走者由宗人府甄別辦

理在各部行走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

首以筆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

首以筆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

走俟二年期滿由宗人府照例甄別其宗人

府筆帖式俱係七品如有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應即遵

旨授為八品仍與筆帖式一體按照原題先後序補

其分別按品食俸之處由宗人府戶部查照
辦理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吏部銓

選其宗室廕生二年期滿甄別時不得移咨吏部銓補如有才識出眾之員准該堂官奏請留題補若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原人員該旗隨旗行走

殉難廕生

一滿蒙殉難廕生錄用

一滿洲蒙古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毋庸入監讀

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查照原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廕先後爲序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

一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見旨以主事用

一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在奉

旨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之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

該旗仍遵

旨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

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之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應先將該員所

得之官查銷後再行遵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四

補廕復廕

廕生未經出仕准其補廕

旨帶一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廕監生未經出仕而

故並患病殘廢者俱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送吏部查明具題補廕仍照例情

旨願隨旗行走者令其隨旗行走如願分部學

習者咨明吏部帶領引

見其由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旨帶前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准再行補廕

原廕官降革起用分別補還廕生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除已經咨部隨旗行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

其未經咨部與未經引

見者如所廕之官降調少贖微職免其革廕所廕之

官革職廕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廕之官

還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廕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件以

上者俱准其將原廕之人咨送吏部具題復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五

還原廕儻原廕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廕後

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廕

分別廕生引

一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如在恭逢

恩詔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

廕之品級或大或小或屬相同赴部驗到後

吏部仍照廕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絲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辦革職獎給勅封等項開辦

旨錄用者即照廕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准其作為廕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諭旨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仍照廕生辦理外其餘有因

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之項小於

旨帶承廕品級仍照廕生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所得之官與承廕之項品級相同或品級

較大即作為廕生出身毋庸帶領引

見

旨錄用各官開缺至純野或照氣節官難逾限皆

旨錄用陞遷降革承襲告休病故等項開缺

一官員開列以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旨錄用陞遷又欽奉旨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月選人員所遺底缺

無論何項缺分

均於掣籤

後卽行具題於截缺以前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

如奉

旨日期在截缺以前科鈔到部在截缺以後仍撥奉

旨之日開缺歸本月銓選 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

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歸於下月銓補至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京陞選人員所遺底缺均以引

見之日開缺

在京現在筆帖式司員推陞得缺如有患病告假查其底缺應歸月選者卽照

外陞推陞之例於截缺以前先行具題開缺至截缺時尙未咨報病痊卽將所陞之缺照

例開缺勒歸原月分銓選至底缺如係揀補題補之缺至截缺時尙未銷假卽照例開缺

毋庸具題再月選籤陞人員有因未報事故將引見扣除逾引見後始行咨

報者應附入下月月選官之內帶領引承襲見所選員缺仍勒歸原月分銓選

官職由該旗咨到開缺保題調補回旗等項

由本衙門咨到開缺如各衙門題陞司員於

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至京對別滿半指義補益應准日見奉 刑部等衙門各詳呈前開題旨是難出咨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如有遲至述旨後始行知照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照開缺遲

延定例分別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其休致告病降調革

職等官及半指員指員缺於十五日以前

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

在京司員病故由本衙門及本旗咨報以病

故之日開缺盛京等處官員因差來京在京病故亦照此辦理現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陵寢等處司員有在本任病故及在京各官差派出

在差所病故均應以本員病故之日起應以

京察五日詳報五日出咨以第十日作為出咨日期按該處至

京程限減半計算如程限三十日應以十五日計算如係十五日應以

八日計算如應扣月分適值小建仍按大建計算作為咨文到部日

旨鈐試期開缺其例應在旗候選各員有因告假並

旨之日差派出以及隨任在外銓選得缺行文調

具奉 取去後始據咨報呈請開缺者以該處出咨

具報之日起按至京程限減半計算作為到部日

期開缺銓選仍作為從前之員遺缺如咨文內聲敘具呈日期者即照在任病故之例辦理以上呈請開缺及病故各員如咨文到部尙在定限以內應俟限滿再行開缺到部時業已逾限除將員缺按限勒歸銓選外查係出咨遲延即查取咨報遲延職名議處

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有關缺分咨報遲延分別議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一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作為本月之缺三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缺其事關開缺各衙門司員出缺在每月二十八九等日者該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過三十日截缺之期雖未過五日之限

俱照例議處

如在三十日截缺之前或適值三十日截缺之期出缺應即行

報部開缺如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尙在掣籤以前到部者仍將員缺勒歸本月銓選若遲至掣籤以後到部仍補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

見均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

若文到吏部事屬考功等

司不即回堂移付文選司開缺亦照例議處

儻俟具題奉

旨方准開缺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內到部俱於本月

二十六日以前具題已經具題或至截缺以

後科鈔始行到部者仍分別補行議官將本

月應選之人擬用如遇例不進本日期吏部

旨對本即專摺奏請

聞請

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

指陞人員呈明離署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一現任郎中以下等官指陞應行離署人員本

員於上兌後即行呈明本衙門存查俟戶部

奏准奉

旨後本員即行呈請離署

所遺底缺奏案以奏准之日咨案以戶部咨到之日

作為開缺日期

各衙門接到知照如係應留之缺務

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扣留如遇截缺之

日始行接到知照即於當日扣留如逾截缺

之期始行扣留者除將員缺照例歸部銓選

不積留

仍不准扣留請補外其由何處知照

咨之缺

遲延查明分別議處

報指係戶部辦理應由戶部知照陞遷降革係

吏部辦理應

由吏部知照

現任人員保舉議敘陞階候補分別開缺

一各衙門現任人員保舉議敘以陞階作爲候

補無論是否應陞之階均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僅請以某官陞用補用並無作爲候

補字樣查係應陞之階候補用陞用後再行

一開除底缺如非應陞之階卽以保案奉

旨之日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盛京等處人員年滿分部回旗候選開缺

一年滿

盛京

陵寢現任司員因候調京缺無期情願回京當差者准

其取具佐領圖結呈明先行掣分應調之衙

一門行走所遺之缺以結報之日作爲開缺日

期另行銓選如未經取結具呈之先該衙門

先已咨報到部

不論文內有無開缺字樣

應卽以咨到之

日開缺仍俟該員到旗取結呈明再行掣分

衙門行走

如願在旗候選仍聽其便

其年滿情願回旗候

選無開缺字樣亦以咨到之日即行開缺另選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開缺

咨到之日即行開缺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各部員外郎者照

漢員推陞京職之例於掣籤具題後即將同

知通判開缺另行揀補

限不詳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並旗員隨任在外

銓補得缺赴部定限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者照漢官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陞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勒限嚴飭作

速交代清楚出具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其交代定限六個

月給咨三個月並准其扣除到京程限儻有

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吏部即奏明

開缺另選仍分別查明或本員遲誤或督撫

給咨羈延均照例議處

如有因差來京不推

呈請就近引

仍令回省俟交代清楚後由督撫給咨赴部
如業已推陞京職該處於尚未接到部文之
先差往各處應於接到部文後即將該員出
差何處何日起程何日接到部文先行咨部

人員

存查以同省銷差之日作為接到部文再行
按限覈扣如於接到部文後始行出差以及
出差口期雖在未奉部文之先而接到部文
後並未咨部展限逾至限期已滿始行報部
者均仍照例辦理不得復行咨部展限以杜
規避如限滿人文均未到部亦即奏明開缺
另選至八旗各項候選人員有隨任在外銓選

得缺者吏部行文調取該督撫於接到部文
之後勒限六個月給咨赴部並將起程日期
於限內咨明以便稽覈該員領咨之後除去

到京程限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

者吏部即行開缺另選本員俟咨報到京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仍歸原班以原選之衙門坐選至本員或因

患病及有別項事故不克赴部者該督撫亦

即於給咨限內咨明開缺若逾限不行聲明

報部者除將本員開缺外仍將該督撫照給

咨羈延例議處

各項官員調取定限

一月選及揀補各官應行調取來京引

見人員應以吏部調取行文之日起按該處照限減

半計算如由京至文陵寢程限十五日
應以八日計算盛京三十日以十

五日計算
餘以類推 作為接到調取部文日期嚴飭該

員來京引

見其給咨定限六個月並准其扣除到京程限儻人

交到部逾限在三月以外者應即奏明開缺

另選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及隨任在外陞選得缺調取另有專條

各衙門留缺

各部院郎中等官題選缺分並咨留題補班

次及蒙古借補滿缺

一各部院衙門自郎中以下等官俱照漢司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之例一體分司定額祇許該堂官量材更調

不得更有增減其吏部文選考功兩司專司

銓選處分職掌緊要事務殷繁文選司酌定

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五事各一員選缺郎

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考功司酌

定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

員其餘缺郎中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稽勳司酌定

選缺郎中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

郎主事各一員驗封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
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
漢軍堂主事一員其餘各部院事務繁簡不
同如戶部之陝西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郎中一
員山東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
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福建司題缺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四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雲南司題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主事一員江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
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
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
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
甲員外郎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
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
一員湖廣司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題

缺主事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
一員題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河南
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主事一
員江西司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宗室
郎中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
員主事一員南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北
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二員禮
部儀制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祠
祭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
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主客
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
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精膳司選缺郎中一
員員外郎二員蒙古主事一員宗室主事一
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
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兵部武選司
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

郎中員外郎各二員蒙古郎中一員職方司
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四
員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車
駕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
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武庫司選缺郎中二員主事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滿檔房
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
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刑部清檔房題缺堂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事二員

於各司題缺主事內調
補所遺之缺再行揀選

漢檔房漢字

堂主事三員漢軍堂主事一員直隸司題缺

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

員外郎一員奉天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蒙古郎中一員江蘇司題缺郎中一員選

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安

徽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選缺

主事一員江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

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

事各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選缺主事一員湖廣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一員河南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陝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二天

主事各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缺郎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雲南督捕兩司各定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蒙古郎中主事各一員都水司題缺郎中員外郎

各一員主事二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

員主事一員屯田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四

員題選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

主事一員虞衡司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

員題缺主事一員選缺主事二員蒙古員外

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清檔房選缺堂主

事二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

事一員鉛子硝磺兩庫題缺員外郎各一員

其製造庫題缺郎中二員節慎庫題缺員外

郎一員

出本衙門現任郎中員外郎內
揀選保題調補詳揀選例內

以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无

六部除宗室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科甲

員外郎漢字漢軍堂主事不計外

均各另有專條

餘滿洲選缺郎中員外郎各積各缺定以六

缺爲一週第一缺留補第二缺咨選第三缺

留補第四缺咨選第五缺留題第六缺咨選

如遇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卽以題陞之員抵

補仍積留補之缺又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

三員選缺郎中五員滿洲選缺郎中三員員

外郎十一員蒙古選缺員外郎二十四員滿

洲題缺主事三員選缺主事一員蒙古題缺

主事七員選缺主事四員宗室郎中員外郎

辭古許

各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

理藩院滿洲蒙古均有額設題署主

事遇有滿洲蒙古題缺主事缺出先由題署內揀選題陞題署主事缺出先儘 京察一

等筆帖式咨部查覈

太僕寺滿洲蒙古選缺員外郎各

二員滿洲蒙古選缺主事各二員其理藩院

除宗室郎中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

滿洲選缺郎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均定以三

缺為一週留題一次咨選二次如遇咨選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缺該院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請補先用勞

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仍積咨選

之缺六部蒙古郎中員外郎理藩院蒙古選

缺郎中太僕寺滿洲蒙古員外郎皆係咨選

之缺並無咨留之分本衙門如有候補人員

准其儘數留補如有病痊坐補及

京察一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郎中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兩

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還不准扣留補用

如有不積

缺之員仍准

俟前項無人本衙門如有候補

扣留請補

人員仍准儘數留補各部院衙門滿洲選缺

主事各積各缺定以留補四次至第五缺歸

部銓選過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咨部銓選不

得以題陞之員抵補仍積留補之缺蒙古主

事亦各積各缺定以留補二次後至第三缺

歸部銓選過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咨部銓選

不積留咨之缺又都察院都事經歷各一員

各積各缺以一缺留用本衙門保題以一缺

咨送吏部銓選如有候補人員無論留題咨選之缺准其扣留留補用不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咨留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署正二缺作為

題缺掌醞署良醞署署正二缺係咨選之缺如有候補人

員准其扣留補用以上各部院衙門郎中員外郎主

事等官遇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先將保舉

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一員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之員原係專補

選缺者在本衙門行走未滿十年遇應補題缺時仍行扣除再遇缺出於

應陞人員內酌量揀選先儘咨留

京察一等人員題陞如一等無人或二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始勤終怠者再於二等

人員內揀選如主事任內

京察一等題陞員外郎者其一等已邀陞用遇有

郎中缺出不得再行先儘題陞由

京察一等筆帖式題陞主事者遇有員外郎缺出

亦不得先儘題陞其由武而補翰以未跟隨

京察一等人員各該衙門查覓題陞其由前二

記名同知通判等官之員遇有題缺主事等官缺出

京察仍准先儘題陞不得因該員等業已跟隨

記名外用即行扣除如一等無人將二等人員揀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照保送

京察之例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准其題陞如

將年分不敷及由捐納議敘並勞績初任試

俸未滿人員咨部查覈即行咨駁其已滿三

年或未滿三年先行捐免而試俸均未題銷

者應一併議駁其選缺中遇應行留補之缺

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

不積留補之缺

次出

之缺作爲留缺

先用勞績一人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資深一人

輪用資深時先用資深先按其行走

日期先後補用一人不積相間輪用輪用勞

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原保班次遇缺即補四字無論是否相連但四

績時先用遇缺即補原保班次遇缺即補四字無論是否相連但四

字皆全者即歸遇缺即補班內俟遇缺無人再用儘先之員

原保班次遇缺即補四字遇留題之缺先用

不全統歸儘先班內補用不積留題之缺

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次出之缺

作為留將應陞人員揀選題陞一員遇咨選

之缺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如無人用無論

咨留一人均不積咨選之缺次出之缺咨送吏部銓選一

人以上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之員原係專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缺者查其在本衙門行走未滿十年祇准

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遽補題缺及選缺中留

題之缺俟扣滿行走十年後方准按班題選

通補至由候補人員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即

補儘先即補以及凡有題選字樣者遇有題

缺出時准與應陞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如堪

勝題缺之任即以一人擬補即積題陞班次

選缺人員仍扣之缺原係專補毋庸擬定正陪亦不得將此

滿行走十年

項人員揀選擬陪實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

遇有題缺仍應擬定正陪

保舉無論咨留人員遇咨選缺出如無論題

選咨留無人准其扣留補用

卽積無論題選咨留班次

兩項人員如遇留補選缺仍按其所保遇缺

儘先字樣分別歸於遇缺儘先班內與同班

人員接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

奉

旨日期相同卽以俸次爲先後俸次又復相同再行籤掣名

次序

在部候補人員保舉俟補缺後以本衙

門何項官員陞用補用應俟得缺後以得缺

旨之日與同班由實缺人員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旨之日比較日期先後補用各衙門奏留蒙古候補

人員遇有本衙門蒙古應補缺出與蒙古候

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蒙古奏留

資深候補員外郎主事遇有滿洲留補選缺

並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

補蒙古候補郎中仍不准借補滿洲選缺

滿洲題缺及選缺中

留題之缺仍不得將蒙古候補人員借補至

保舉無論滿蒙遇缺卽補及儘先卽補遇有

滿洲留補之缺或保舉無論滿蒙題選咨留

字樣遇有滿洲應題應補應咨之缺均歸入
滿洲班內與滿洲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借補其六部現任蒙古司員爲數

無多有曾經保列

京察准作一等者遇蒙古應陞缺出准其酌量陞

補如遇滿洲應題及應行留題之缺准其與

滿洲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將該員題

補由該堂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

滿洲一等無人即專以蒙古一等人員先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五

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陞蒙古現任

筆帖式有

京察保列准作一等者准該堂官奏留遇有滿洲

應留選缺主事缺出與滿洲候補人員比較

奏留日期先後借補以上蒙古准其借補滿

缺人員無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分合併

計算統計郎中員外郎各准其借補一缺主

事准其遞借二缺均俟有本缺即行調還未

經調還以前不准再行借補如主事二缺內

業已調還一缺遇有滿洲缺出仍准再借一
缺惟蒙古一等人員無論勞績人員上次曾
否借題仍准其借題一次未經調還以前再
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卽由滿洲二
等內揀選亦不得以蒙古一等人員再行借
題理藩院蒙古員外郎遇應行咨選缺出如
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理藩院員外郎卽用補用之員並年滿

游牧司員三項有人卽行截留歸選照例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美

補銓選之處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不積留補班次仍積咨

選之缺該院雖有候補人員不准扣留請補

如有不積缺之員仍准扣留補用再議敘理藩院蒙古額外

主事例應專補選缺之員如因補缺無期准

該堂官奏明遇有應題主事缺出與應題人

員一體酌量揀選題補奉

旨允准者卽咨吏部註冊查照辦理

題補郎中等官查覈應題之員出差另行

保題並特用人員補用班次

時擬定正陪聲明

京察等第至擬補題缺及應留選缺均將擬補人

員移咨吏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

鑒以

惟應留選缺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先行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即將員缺歸選不准復行扣留請補並不積留咨之缺吏部於各衙門查覈到部

查係與例相符者應於十日內咨覆該衙門

於吏部覆准後照例帶領引合人

見如各衙門題補人員有因與例稍有未符應先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咨查辦理者其咨覆限期仍照舊例以十五

日爲期庶免草率如有將不合例人員查覈

到部例應駁查者俟查覆到日再行辦理再

每年封篆屆期及啟

鑿以前並屆截缺之前各衙門應行值日帶領引

見者仍卽趕辦覈覆以昭慎重至各衙門保題人員

仍令該堂官將所出之缺應行保題緣由於

摺內詳悉聲明帶領引

見後卽將引

見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所遺員缺有關銓

選者不得過三十日截缺之期始行知照如

遇截缺之日帶領引缺等事姑等更替亦開

見以引本衙門缺員之缺其非蒞堂官代各缺以

見奉本衙門公差如二平三平或計缺員缺各員係堂帶所派一節人員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吏部開缺將應留

應咨之處分別辦理不得遲至述缺出委令

旨後始行知照如有遲延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員缺

照例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應選員缺照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官開缺其應題之缺如無可保之人仍咨吏

部銓選至應題之員有出各省試差及該堂

官帶往各省查辦事件者均屬暫時出差令

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補行引

見此外各項久差如各處稅差等項或一年或二年三年始行期滿人員遇

本衙門應題之缺俱准該堂官另行保題以

重職守其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者亦即

另行保題如應陞人員內均出各處稅差例不保題如祇有一員在署當差即

以一人擬補由該堂官於摺內自行聲明至差滿回署之員遇應題缺出查其出缺日期

如在該員差滿回署之先或係同日仍不准其保題另據令例之員題陞如不得人咨部銓選儻有朦混保奏者經吏部與稽察之科道查出糾叅將該堂官交部議處其有欽奉

特旨分部卽用卽補人員應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

習二年期滿奏留後遇有留補缺出先儘補

用毋庸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人員比較奏

留先後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

未經奏留以前照例銓選

詳載雙單選法雜條

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卽用人員毋庸奏留遇有應

留選缺缺出准該堂官儘先奏補不積勞績

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遇咨選之缺亦准

照例銓選

詳載雙單選法雜條

至奉

旨分部學習行走分部以何官用以及自行呈請分

部者奏留後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人員比

較奏留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刑部候補主

事提牢年滿比照漢提牢之例准其題選道

補如遇應題及留題缺出均在先儘題補遇

應留缺出如與蘇里吉合具武職衙門行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卽用卽補人員同時到班應比

較先後補用補用次序詳載京察調部條內保舉無論題選

咨留人員俟

特旨卽用卽補並提牢年滿無人方准接班補用

實缺候補主事提牢期滿時該堂官奏明借補滿洲題缺者遇蒙古應陞應補缺出均准

旨

一體先儘陞補如有滿洲應題及留題之缺亦准題補員外郎准借一缺主事遞借二缺

俟有本缺卽行調還未經調還本缺以前不准再行借補以上借補之員均積題咨之缺

如主事二缺內業已調還一缺再遇缺出仍准借補期滿時並未奏明陞補滿洲員缺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單

仍不准其借補 其由部屬陞補京堂科道及調庫司

員奉

旨仍回原衙門行走以原官用或以何項官員降補

均令其先回原衙門行走俟有應留選缺缺

旨 出先儘補用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遇有應題缺

出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如堪勝題缺之任卽

以題缺奏補其才具中平者仍祇以選缺先

旨 儘補用其由外任改補京職人員如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員缺補用者令其先赴該衙門行

走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毋庸兼補題缺

至捐納分部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

進士如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卽補者歸資深之先輪用資深時先用資深先一人祇

准以本項選缺補用不得奏補題缺又理藩

院差務繁多辦事需員其滿洲蒙古員外郎

以下遇有出差推陞得缺者無論題選之缺

一經籤掣卽行開缺移咨該院分別查辦其

擬陞之員仍照本身原銜食俸俟差滿回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滿洲官員 罕

之日照例補行引

見

嘉慶十五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

甚多非盡係捐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

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

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

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

請將戶部兼綜要務司分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

題於年深應陞人員內揀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捐班人員陞轉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是仍照舊例行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滿缺

一各衙門宗室現任及分部學習司員如有才具出眾在署已過三年者不必咨查宗人府

該員俸次即准該堂官破格保奏遇有滿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留補缺出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

借補毋庸調還如係行走勤慎辦事諳練之

員該堂官預行奏留者先行咨查宗人府該

員俸次是否將屆到班應否准其奏留俟宗

人府覆准後方准奏留補用遇滿洲應留選

缺出時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

後員外郎主事各准其借補一缺俟本缺出

時先行咨查宗人府如係俸深到班即行調

還遺缺即歸滿洲序補如尙未頂選所出之

缺仍歸宗人府辦理不得將該員調還如未經調還本缺以前雖有宗室人員奏留在先不准再行借補亦不准與現任宗室人員一體

選陞惟奏留候補郎中遇滿洲應留選缺

旨日 郎中

缺出亦准一體借補借補後准與理事

官部院郎中一體陞用陞途較廣毋庸調還

至宗室人員本身得有勞績保奏奉

旨准其借補滿洲缺分者借補後遇有本缺毋庸調

還如非本身得有勞績保奏借補滿洲缺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者借補後遇有本缺咨查宗人府卽行調還

旨日 其

以上保奏借補滿缺人員無論是否本身得

有勞績按其所保班次遇滿洲應留選缺缺

出與滿洲勞績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無論借補應行調還及借補毋庸

調還均一併計算郎中員外郎主事祇准其

各借補一缺借補郎中均毋庸調還其借補

員外郎主事應行調還之員未經調還及借

補毋庸調還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尙未出缺

以前再遇滿洲缺出雖有宗室人員保舉在先不得再行借補如保以滿缺無論題選咨留及無論題選無論咨留補用祇准照所保班次以滿洲留補咨選之缺按班借補不准借補額題留題之缺

一各衙門滿蒙初任額外及捐納例應學習人員未經期滿之先保加班次及保舉以陞階補用應俟扣滿學習年分後方准按班序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器

其由實缺保舉以陞階分部學習並候選人員保舉分部以原官補用或俟選缺後以陞階補用分部以陞階補用均應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習三年方准按班補用其由現任實缺並學習業經期滿候補及曾任實缺嗣又開缺現在候選

此指由實缺人員緣事降革後經開復捐復降捐及捐陞保陞例應歸部銓選之員言

各員保以何項官階補用或免補免選分部以陞階補用均應以奉

旨並分發到部之日按班補用毋庸另扣學習年分

在部人員保加班次或以陞階補用應以奉
旨日期及俸次比較先後補用分部人
員應以到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遇應補缺
出查其出缺日期與奉旨及到部並期
滿日期係屬同日即
行扣除不准補用 至應扣學習人員無論

何項勞績概不准其保免學習如保舉免其

試俸者應俟補缺後免其試俸

服制未滿不准保題

一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陞人員內有服制未

滿不准揀選題陞並不准奏請先行陞署俟

服滿後遇有應陞缺出方准揀選題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嘉慶二年十月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將尙未服闋之筆帖式靈椿暫行陞

署委署主事俟二十七個月滿後再咨吏部照例辦

理等語所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

當差之例但遇有陞選缺出尙不准其保奏況此等

微員闖署人數眾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破例

具奏若此例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

請於行政教孝之道殊有關礙所奏不准著飭行該

衙門另揀合例之員帶領引見並通諭各衙門一體

遵照以示飭紀敦本至意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京察調部及奏留人員補缺

一

京察一等人員籤分六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俟到

部任事後遇有本衙門應留應咨選缺主事

旨長陪

缺出卽行奏補不積留咨之缺如調部無人將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主事卽用補用咨選之缺亦准照例銓選與刑

部額外主事提牢年滿如遇題缺亦准先儘補用比較到

部年滿日期先後補用再無人將實缺告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病痊開復兩項經原衙門奏留人員比較回

署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如原係題選通補之員遇題缺酌量題補

再無人將奉

旨分部以主事卽用卽補之員俟到部行走二年期滿奏留後遇有留補

缺出先補用以上六項定爲先用班遇選缺儘補用缺出仍先儘京察調部之員

除指明以何衙門卽用補用並分部卽用卽補人員遇留補缺出卽行補用不積各項班

次仍積留補之缺外其餘各項人員無論留補咨選之缺均不積缺以上各項

無人遇應留選缺主事缺出勞績資深相開輪用之處詳各

衙門留再將禮部鑄印局年滿主事職銜外缺條內

任實缺親老回京經原衙門奏留推陞外缺

經原衙門奏留降調奏留四項人員補用一

以上四項定爲卽用班如先用無人將前項人員統較奏留年滿日期先後補用均

積資深班次及留補之缺以上四項無人再以庶吉士散

館分部文進士繙譯進士分部年滿奏留拔

貢分部年滿奏留吏兵二部掌稿筆帖式年

滿奏留小京官筆帖式俸次將陞預行奏留

兵差年滿分部奏留外任候補親老回京分

部奏留外任候補丁憂回旗分部奏留繙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房並各館議敘額外主事二品廕生分部奏

留捐納主事分部奏留等項人員補用一人

以上各項定爲補用班如卽用無人將前項人員統較年滿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均積資

深班次及留補之缺遇有留補缺出除先用班各員不計外無論輪應何項到班均先用

保舉無論題選各留一人不積留補之缺再輪用勞積資深一人積留補之缺相間輪補

再庶吉士改部者准以到部之日與各項年滿比較先後其同日生滿者進士按中式科

分甲第名次先後捐納按原捐名次先後俸次將陞奏留人員並議敘人員均按其從前

俸次先後廕生按原廕官品級及題廕日期先後如班次不同而日生滿者無可比較

先後卽由該堂官公同籤掣名次擬補至額外主事內有經各館議敘以選缺先補者歸

於補用人員之先積資深留補之缺至蒙古主事各部僅祇一

缺候補人員補缺無期遇有滿洲應留選缺

主事缺出輪用資深時無輪奏留時有無借

補字樣准與滿洲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

先後借補一缺其未經調還本缺以前如再

出有滿洲額缺設滿洲候補無人准其再借

一缺至第三缺即無滿洲候補之人不得再

行借補蒙古員外郎並宗室人員借補丁憂

丞牧在原衙門行走人員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旨內用遇有相當主事缺出聽各該堂官隨時奏署

服闋咨部實授如服制內未經補缺者俟服

滿先儘補用京察調部主事 特旨即

品廕生捐納主事均係專以選缺補用其餘

各項額外主事俱係例得以題選主事通補

之員如遇應留選缺應按班補用遇應題缺

出除提牢年滿之員先儘題補並病痊開復

兩項原係題選通補之員遇有題缺准該堂

官一體酌量題補外其餘各項由該堂官將

應得題缺之員按期滿奏留日期先後補用

至吏兵二部掌稿筆帖式年滿奏請留部補

用之員遇有應留選缺仍照例與各項候補

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如遇題缺列於一等

筆帖式內一律揀選題陞不得歸其候補人

於各項候補班內較日期補用

員內有出差之員輪屆應補時准其先行奏

補如係例得題選通補之員無論題選之缺均准補用告假外出尙未

回京人員在例限四個月以內者亦准其先

行擬補如係例得題選通補之員祇准其選缺擬補如係題缺仍不准其補用若

逾限尙未回京即將所補員缺開缺另補至逾限開缺之員俟回京進署後將逾限日期

扣除仍歸原班於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照例補用均俟差竣回

京之日再行帶領引

見至額外人員內有奏明隨任者如係業經期滿奏

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滿洲官員 完

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除去離

署日期再行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

四個月之外回京者亦將逾限日期扣除照

例分別奏留補用凡頂補人員均不准於見

缺後呈請開除差使回旗應試以杜規避

嘉慶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勅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

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

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

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
公考覈用副朕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爲
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
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
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爲近年內外臣
工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
版其材具堪以造就與否尙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
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
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十一

行甄覈儻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
保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卽惟該堂官督撫是
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
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爲具文也欽此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
邀譽自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爲具文一味
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儻此次嚴
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於

期滿後率多咨駭恐亦不免屈抑人材若俟帶領引見時專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既難一望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貌取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搪塞若才具平庸隨時甄別奏駁亦可不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實益欽此又十五年正月奉

上

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秉公考覈分別去留原爲覈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歛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爲重各司員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爲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尙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後各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

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又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

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

別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

味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

否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至

皇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

不獨捐納一項卽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

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察看分別奏留此等人員

奏留後卽可循資得缺以次洊陞迨俸滿截取便膺

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嚴行甄別則庸劣闖茸之員均

得濫竽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

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

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

毋得瞻徇情面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

將來該員得膺外任引見召對經朕看出或別經訪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
上諭九年二月奉 旨各堂官當於官員中親親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覈實欽此又十七年十月奉 旨各衙門未京

上諭前據御史黃樂之奏疏通六部司員一摺六部司員現形壅滯總由各該堂官平時未能將衰庸戀棧之員嚴加淘汰以致濫竽充數部中多庸碌之員則勤能者必致壅滯嗣後各堂官務當於司員中隨時考覈如有才具平庸不能稱職或年力衰頹者即行劾罷不必待京察之年始加甄別其由外任改補京

職難望振作者尤宜查明澄汰庶庸劣之員不得戀
缺而明幹有爲者不致滯於登進日久自見疏通正

毋庸於定例之外別籌調劑也欽此又同治五年三

月奉

上

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

講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

平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於

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劣幕奸胥得以把持朦弊吏治

廢弛率由於此著各部堂官於學習人員奏留時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留如不諳習或咨

回吏部或再留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外

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於期滿時考以大清律

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理

荒謬者卽著嚴加甄別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

內外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於公

事詳細剖快毋得假手胥吏幕友任意顛倒以除積

弊而振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各衙門現任官員奏留陞用

一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小京官並筆帖式等項
如果歷俸已深距陞不遠及議敘人員將次
到班並在本署已過三年者准該堂官酌量
奏留其俸次距陞尚遠或俸次雖深由別衙
門陞轉而在本署未歷三年以及議敘班次
未屆陞用各員均不准濫行奏留以杜僥倖
捐復人員奏留補用並仍回原衙門行走

一各部實缺司員緣事降革捐復原官並降品
捐復者均歸單月五缺之後選用如該衙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將該員奏請留部應專以選缺酌量奏補其

正途出身之額外人員

旗員除捐納之外俱爲正途

緣事

捐復不歸部選仍回原衙門行走其從前未
經年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爲始另扣

行走年滿照例甄別如從前業經期滿奏留
應以後次到部之日作爲候補日期與各項

候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銓補堂官酌量

捐納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一凡捐納出身加捐分部學習人員並由捐納

出身又經議敘分部

如由捐納筆帖式等項議敘額外主事分部之

人員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原官者令

其仍回原衙門行走無論該員從前會否年

滿奏留俱以後次捐復到部之日起另行扣

足三年甄別奏留補用如期滿未經奏留捐

納分部之員歸於原捐班次選用其議敘分

部之員並無原捐班次可歸者應照實缺人

員捐復之例酌減歸於實缺人員捐復之後

選用

漢員詳載漢除授例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實缺病痊並開復兩項人員經原衙門奏留

補缺

一各衙門滿洲蒙古實缺司員告病並緣事降

革後經起病開復例應歸部銓選之員未經

選授得缺以前經原衙門奏留補用者遇有

留補咨選之缺如

京察調部及

特旨卽補提牢年滿無人准其比較奏留回署日期

先後補用不積留補咨選之缺如原係題選

通補之員遇有題缺亦准酌量題補如與無
論題選咨留同時到班仍先儘病痊開復兩
項人員補用
降調捐復人員臨選到班及改選得缺不得
奏請仍回原衙門候補

一凡現在各官緣事降調並降革後援例捐復
人員均應專歸吏部銓選此內如實有在部
得力者其未經得缺以前亦准該原衙門奏

留補用
補用班次
詳載本例至業經臨選到班或由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選授得缺該原衙門堂官概不得以藉資熟
手爲詞奏請仍歸原部候補其有率行奏請
者雖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並將該堂官照違例

保題例議處

部選之缺不准奏請題陞

一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皆有定額部選之缺

不准違例奏請題陞如有藉詞妄行陳奏者

吏部將該堂官請

胥交部議處

滿漢字分缺

一滿洲郎中以下及主事小京官等缺陞選各

官俱不分滿漢字樣一體銓補其六部滿洲

員外郎各定一缺將科甲出身人員按月分

班次用

其由科甲出身者悉照滿洲員外郎銓選班次至各部漢字堂主事如過

俸次將陞經該衙門預行奏留者俟有本衙門科甲員外郎缺出准其陞補其餘各項額

外員外郎即由科甲出身者概不准其奏補

六部漢字堂主事不

論雙單月將科甲出身人員陞用五缺後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奏

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

陞用一員單月缺出其科甲出身之降調人

員亦准一體補用其由科甲出身人員如議

敘以漢字堂主事本班先選者

惟錄館議敘有實

先用先用正班應陞一人次用議敘先用一

人分缺閒用至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入

員

各館議敘祇有俸深後選用班

如奉

旨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前者用正班應陞一人

議敘本班先選一人再用正班應陞一人將

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者用一人

如議敘本班先

選無人仍俟正班應陞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其議敘俸深後用人

員奉

旨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本班先選人員按班

班次詳載本例

用完後再將

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人員按班選用各

部奏留補用之庶吉士文進士繙譯進士等

項均不准奏補漢字堂主事之缺

月選舉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月選官員赴部掣籤

一滿官自卿貳以上及翰詹科道不歸月選外

其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缺初一

日至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

各官封固缺籤公同掣籤其有出差外任者

傳令子弟赴部聽籤

京察月分暫停陞選出榜後再行照例辦理

一閏月不行選官有缺俱歸下月陞選其每年

正月十二月封印前後所出之缺俱於二月

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月陞選如遇

京察之年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
如有應陞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陞轉外其

餘引

見陞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

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陞補如籤掣得缺時

該員業由本衙門保題陞用其所遺之缺仍

歸原月分補行議官將其次之人議用至引

見扣除者員缺歸於下月陞選其各衙門小京官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卒

帖式遇

京察之月已經保列一等適應保題主事俟

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聲請照

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月選人員行查事故

一得缺各官現任者各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

任及候補候選者並各行各該旗查明該員

一有無親喪事故並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於
三日內覆齊以便令其掣籤帶領引

見如不能依限咨覆卽令該佐領先行出具圖結聲

明儻有遺漏遲延與旗咨不符有誤陞選者

將出具保片之佐領移咨兵部議處

一現任
月選調取並出差患病人員補行引 見

陵寢

盛京吉林黑龍江司員小京官筆帖式並各省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至

事同知通判筆帖式各員遇調補京缺及推

陞京外各缺籤掣後吏部行文該管官出具

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

行引

見其出差患病人員俟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

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

一 月選官員考語不合駁令更改

一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詞語含糊與例不合

者卽行文該衙門更改如各該衙門不行更改仍照原文填註應由吏部分別覈辦

扣除人員請 旨

見奉

一人平常扣除者再遇指缺時將應否指缺引取

見之處先行奏明請

旨如將擬陪之人補放其擬正之員並未奉有別項諭旨扣除俟下月仍歸原班選用

一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空

一部屬員外郎以下並各項小京官凡出坐糧

廳寶泉寶源二局差以及京通各倉人員如

遇本衙門應行保題缺出概不准揀選保題

如員外郎出坐糧廳等差保題郎中並出倉差之內閣中書保題侍讀之類

員外郎等官先經本衙門奏留或因勞績保

奏以郎中等官陞用補用遇應補選缺時仍

准按班陞補 旨

雙月陞選

一各部院郎中缺出將應陞官員較俸陞補應

陞四人之後用捐納一人各部院員外郎缺
出一陞一選應陞官與一品廕生分缺閒用

一品官與公侯伯爵廕生按題廕先後選用廕生之後用捐納一

人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
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等缺出用應陞二人二

品廕生一人捐納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輪

流補用其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滿字堂主事

都察院都事二項仍將應陞人員抵
補如散館庶吉士無人亦通政司經歷太常
將應陞人員抵選一人

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缺出一陞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陞班用俸深筆帖式一人選班將三品官

廕生並子爵廕生用一人廕生應按題廕先後選用捐納

一人鴻臚寺主簿缺出一陞一選陞班用俸

深筆帖式一人選班將四品官廕生並男爵

廕生用一人捐納一人其餘各項小京官如無

廕生班俱用推陞一人捐納一人以上陞選

各官每月註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

人卽將俸深人員陞補

單月陞選

一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及堂司主事等官缺出

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將捐納議

敘應陞人員不論現任候補補用六缺之後

將降調開復之人用一員

如捐納議敘無人專用降調開復

一其六品等官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

如無人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其

小京官等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如

無人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

教習一人

三年期滿補用二員後將六年期滿用一員如三年期滿無人將六

欽定吏

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年期滿

年滿倉庫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

員仍將俸深應陞人員陞用以上補用各官

每月註冊下次接算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

一內閣滿洲侍讀俟侍讀學士於郎中班次陞

用後由內閣揀選一員即行移咨吏部註冊

遇雙月在京郎中缺出歸於推陞人員之前

先行補用

坐辭職職之人缺無人補計除

捐納候選

中員代選又堂官主事等官補用

捐納按卯掣籤銓選

一報捐京職人員戶部將捐冊按月分送四月

截卯一次照月官掣籤之例吏部知照河南

道御史公同籤掣名次先後各歸各卯挨次

輪選到班時各用名次在前者一人週而復

始先用捐納雙單俟雙單無
人再用捐納單月之員至該捐生領有

執照後准其取具本佐領圖結赴部呈驗註

冊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除閏月
不計外即准選用如

例限已滿尙未籤掣名次者仍俟掣籤後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壹

准銓選

捐納分部

一捐納郎中等官有捐至即用者准其加捐分

發行走該捐生領有執照後取具本佐領圖

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赴部呈驗捐照註冊

吏部查覈相符即附入漢月官奏請

簡派大臣驗看分發各部院等衙門學習行走未經

一奏留得缺以前照例支給公費不必給與俸

祿仍歸原班銓選有願赴鄉會試者仍准赴

試俟三年期滿如果才具出眾辦事勤奮准該堂官酌量奏留補用其有庸劣之員隨時甄別如有才具中平差使尙無貽誤者准其再學習三年若至二次三年期滿部務仍未諳練卽行咨部銓選不得再請留部補用以示限制

捐納註冊

一捐納人員赴部註冊時查係優秀貢監初捐人員應令聲明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樣如並非初捐及係正途出身人員應聲明

並無朦混報捐字樣扣足五十五日之限

除閏

月外並呈驗捐納執照吏部查覈相符照例

銓選儻註冊時並未呈驗捐照輪選到班扣

除銓選俟補行呈驗捐照方准銓選

如在每月截缺

以前補行呈驗捐照下月輪選到班仍准銓選

如有註冊聲明遺漏舛錯吏部卽行駁查仍俟聲覆到部另行扣

限銓選

捐納分發呈請驗看

一捐納分部行走人員呈遞圖結驗照後查係
貢監初捐人員吏部咨行該旗令該佐領出
具實係本身並無頂替情弊圖結於是月二
十八日眼同該捐生於
欽派大臣面前呈遞方准驗看分發儻有假冒頂替
情弊卽將該佐領照例議處
雙單月選法雜條

特旨卽用並京外迴避人員銓選班次

一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空

旨卽用及扣除另補並陞選到班迴避另選暨新疆
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
主事卽選者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
選用
如與調京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
至在京現任司
員迴避另補者在京之缺歸於調京人員
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人員年
滿日期統較先後銓補其由未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該圖報錄照例查驗

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如業

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之員無論

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有在京別衙

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生補並照例先

行分部行走天用五缺一人歸部開用

一捐納郎中等官中式進士歸班銓選

一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進士如奉

旨歸部即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班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交

之不得統壓別班

一議敘即用銓選班次

一凡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

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捐納勞績議敘同案人員比較先後銓選

一捐納勞績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捐納人員

年至十八歲方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

盡寬先後補用捐復人員歸於單如勞績議敘人

員同日奉

旨有俸者論俸之深淺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文
到及勞績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
同日上庫者俱令掣定名次序補

陵寢等處司員年滿調京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六年期滿並

盛京各部郎中以下及司庫等官三年期滿咨送

吏部註冊後遇有京缺按期滿日期先後不

論雙單月即行調補其有司庫並司庫對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堯

之小京官缺出亦准將司庫調補

特用人員歸班銓選

特旨補用人員未經指定部分以及並無班次可歸

一者以奉

旨之後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五

缺之後選用一人

滿洲官員如因事部議降革罰俸奉旨以何項

官員降補者並部議降級調用奉旨以何項
指明以何項官員用覆與部議所降之級相
符者及捐復人員奉旨以何項官員補
用者仍歸降調捐復原班並一切有班可歸

旨

之員均不得照
特用人員之例辦理其

奉
待旨陞用改補並棄瑕錄用賞給官

職等項及部議降級調用人員奉
旨指

明以何項官員用覈與部議所降之級不同

者均歸不論雙單月無論
保題陞選五缺之後選用

應得之項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入不論雙

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外如應得之

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
如奉 旨以 幾品小京官用

查其各衙門應得之項僅
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

准其歸於不論雙

單月遇缺先用其有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旨指定以何衙門司員上行走者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該堂官奏請補用如有應歸月選之缺亦

不論雙單月遇缺先用至外任改補京職人

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以本衙門之缺補用如經各該堂

官甄別奏明歸部銓選人員俱歸於不論雙

單月專以選缺統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其

題留補之缺不
其部議降革人員奉

准一併計算

旨引

本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旨指定以何衙門司員上行走者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該堂官奏請補用如有應歸月選之缺亦

不論雙單月遇缺先用至外任改補京職人

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以本衙門之缺補用如經各該堂

見仍以原官用者歸於單月開復班內照例補用

此項

人員前任俸次概不積算
例載還職官員計俸條內

刑部司獄年滿銓選班次

一刑部滿洲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

咨送吏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

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陞選八缺之後

陞用一人並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

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以通

判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均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於即陞班內陞用

加班銓選之處另詳漢選法雜條內

如有改

捐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品級陞用不准

照改捐品級陞用

內閣票籤改本中書年滿銓選

一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送吏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各

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

祿寺署正除不積缺外於各項陞選八缺之

後陞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

少不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入缺之後陞用

蒙古中書一人餘雙單員制不贅增代選數

遊牧員外郎年滿銓選班次寺寺丞丞

一由京補放八旗遊牧員外郎五年期滿該總

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無論由何衙門出

盛京身補放之員遇有理藩院太僕寺缺出不論

盛京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二缺之

後論俸調補如遇六部缺出應不准其調補

一倉屯等官年滿銓選班次倉屯等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滿州官員 圭

一倉屯等官四年期滿居官好該衙門保題到

部吏部註冊除倉屯等官

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倉屯等官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陞用三缺後陞用一人

外其黑龍江倉屯官吉林等處倉官與吉林

一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

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

寺署正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陞選

入缺之後陞用一人其倉官內如係尋常之

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
缺官人小京官缺出俟應陞人員陞用三缺之後陞
缺官用一人將滿銓選班次
吉林總站官年滿銓選班次

一吉林總站官四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
報吏部註冊如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
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者與黑龍江吉林
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有在京缺
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俟陞選入缺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後選用一人如應用小京官者遇在京正從
七品小京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

俟陞選六缺之後選用五人與黑龍江吉林

伊犁等處辦事人員年滿銓選班次

一京員差往伊犁等處

西路南
路北

辦事文員年滿

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

算俟五缺之後選用

候選人員中式貢士尙未錄用擬選

到班暫緩引

一見

一舉人出身之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中式貢士

未經

殿試

朝考引

見以前適遇陞選到班仍照例擬選掣籤暫停引

見俟

朝考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吉

見後除奉

旨以庶吉士部屬知縣等項用者應照

錄用之項辦理其擬選之缺應卽開缺另行銓選外

醇案如奉

旨仍以原官歸原班銓選者仍照擬陞擬選之項帶

領引

見請

旨補授其中式貢士後旋卽丁憂人員如服滿後應

行陞選到班者將該員暫停銓選俟補行

殿試

朝考引

見後除奉

旨以庶吉士部屬知縣等項用者應照

錄用之項辦理外如奉

旨仍以原官歸原班銓選者應仍以原官原班銓選

月選人員患病告假

一月選擬補之滿洲司員筆帖式適遇患病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見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卽行開缺如有畏避

一開缺於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告病者卽行

開缺毋庸再限一月俟病痊之日均不准歸

原班銓選概令其以原選衙門之缺坐補其

有例應擬正陪陞用者適遇擬陪之員患病

亦限以一月報痊與擬正之員一同補行引

見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卽將擬正之員帶領引

見將擬陪患病之處於摺內聲明扣除該員病痊後推

陞到班不准銓選俟扣選一次後再到班時

方准陞用其未經到班以前仍不准擬陪亦
俟扣選一次後如未到班再行論俸擬陪以
杜趨避至由現任人員陞選得缺有因患病
勒限一月至次月截缺未報病痊除將所陞
之缺開選外其本任京缺毋庸再俟六個月亦
卽於次月一併開缺令該員在旗候選俟扣
滿病限一年以原陞選衙門之缺坐補此外
並非月選應陞人員其在本任患病無關規
避情弊仍照舊例以六個月爲限

例載官員
患病條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八旗現任候補候選人員挑取拜唐阿無
力當差奏明分別錄用

一八旗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欽奉

特旨挑取拜唐阿後經該管王大臣以該員當差本
屬勤奮因其身弱近視或家道貧寒不能充
當緊要差使奏明撥回本旗者准其仍以原
職錄用其有藉詞自行呈明患病規避當差
經該管王大臣奏明解退者概不准復照從

前所銷原職起用

保舉議敘補缺試俸期滿後以陞階選用
俟補缺期滿後積缺銓選

一保舉議敘俟補缺後及試俸期滿後以何官
選用人員應以得缺及試俸期滿之日與由
實缺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日期先後按班銓選至保舉議敘俟補
缺後及試俸期滿後以何官數缺後用人員
應俟其得缺及試俸期滿之後再行積缺按
班銓選如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旨時業經補缺及試俸曾經期滿應即以奉

旨之日積缺銓選

月選逾限開缺人員赴部時以原缺坐補

一月選推陞人員逾限開缺並因未報事故開

缺各員俟將來領咨呈報到部後比照病痊

之例以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 如到部時查其
開缺已逾一年

毋庸
另扣遇有原陞選衙門缺出歸於單月坐補

在京司員小京官銓選班次

一月選在京滿蒙司員以至小京官各缺不論

雙單月先儘外任親老改補京職人員銓選

俟前項無人次儘庫員年滿之員銓選再無

人再將在京現任司員呈明迴避與同案

陵寢

雙單月之員銓選

盛京年滿司員並現任請雙單月無人再請其

陵寢

員其應請單月應選之員應請單月

盛京司員呈明親老改補京職以及陞選到班呈

期親老改補京職各員比較各到年滿改補

各日期迴避者以咨到之日年滿者以先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吏

銓選如日期相同應掣定名次為先後至陞

選到班呈明親老改補京職人員原係雙單

月統選之員仍歸雙單月銓選如係專歸雙

月或專歸單月應選之員應仍歸雙月單月

盛京分別銓選統俟不論雙單月無人再將專歸

雙月單月之員銓選

保舉本班先後人員照正額銓選同案保

舉不准連用

一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照正班

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人
五人者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
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
到班時祇用一人不得於本班內連用同案
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案保
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
次之人以足選額

保舉雙單月陞用人員係應陞之官分別
月選歸班銓選

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一各項勞績保奏應歸部陞用人員查係應陞

之階保奏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由京官

保陞歸於雙單月京陞班儘先陞用無儘先

字樣者歸於雙單月陞班一班後陞用如雙

月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除

無陞班月分應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用外

其有陞班月分應歸於陞班按保舉字樣先

後陞用

如原保班次相同統較保舉
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

保舉雙單月選用人員有班可歸分別月

分歸班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舉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卽選人員有本班可歸者俟雙單月本班到班之前儘先選用歸部不論雙單月選用人員有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各計本班一班之後選用如雙月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除無本班選班月分應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用外其有本項選班月分應分別歸於本班前先用本班一班後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八

保舉遇缺銓選班次

一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卽選不入班次卽選遇缺前先遇缺儘先遇缺卽用統合爲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雙單月各積缺 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遇缺到班無人或不合例卽虛積過班俟正班再實積二人後方准選用

保舉歸部陞選人員非應陞之階及無班

可歸應歸五缺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舉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陞用
查非應陞之階及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
用無本班可歸者無論原保有無儘先並卽
選字樣統合爲一班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
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陞選人員如係雙月
有班單月
無班或單月有
班雙月無班 其有陞班及本班月分應分
別歸於陞班及本班先後選用其無陞班及
本班月分卽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用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應歸勞績五缺人員按保舉先後選用同日
保舉者論俸選用俸次相同掣定名次先後

選用

同案保有數
人准其連用

在京各官

雙單月各
積各缺

俟勞

績遇缺用過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

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人之數選用一人以

上保舉歸部陞用選用人員並無雙單月字

樣者無論有無本班均專歸雙月分別陞選

俟保舉雙單月無人始選用專歸雙月人員

迴避卽用人員保加儘先應先儘銓選

一在京現任司員有因迴避歸部銓選之員例
應遇有在京司員缺出以迴避咨文到部之
日與年滿調京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選用如
迴避人員有因勞績保舉儘先選用者准其
遇有在京司員缺出輪用調京等項人員時
先儘選用迴避儘先選用遇有二三員應比較奉旨爲先後如同日奉旨仍以原迴避咨到日期先後選用
外缺裁撤並迴避人員仍以外缺銓選

一吉林黑龍江兩項主事均係不應調補京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之員有因裁撤及迴避事故應飭令回旗候
選遇有

盛京

陵寢等處主事缺出不入班次卽行銓選 毋庸先行俟分部行走

選缺後准其接算前俸扣滿五年與在京主
事等官一體較俸陞轉不得調補京缺

六部新設宗室郎中等缺由部銓選

一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刑部雲南司添

設員外郎一缺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

均作爲宗室專缺遇有缺出歸吏部陞選主事
缺出由六部新設宗室筆帖式到部後遇過

京察一次比較俸次銓選員外郎缺出由試俸已

滿二年之新設主事銓選郎中缺出由試俸

已滿一年之新設員外郎銓選如應陞之員

試俸未滿或有各項不合例事故將員缺暫

停銓選俟應陞之員合例時再行銓選

此外各缺

均不得援照辦理

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借補

奏事處官員期滿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一批本處官八員奏事處官六員

各部院二員內務府四員

八年期滿如果差使謹慎辦事奮勉由

御前大臣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交各該處與

京察一等官員一體陞用其行走平等者照例具

奏仍回原衙門當差如有差使疏懈者由

御前大臣隨時叅奏辦理其奏事處司員每屆三年

京察

御前大臣將合例者保列一等一員帶領引

見與各衙門一等人員一體候

旨記名召見開單請

簡其內務府司員保列一等等者仍由內務府辦理

各處委署主事期滿以主事等官分別補用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年滿卽用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由本處筆帖式內揀選辦事

勤慎者補授令其專司稽查在京文武衙門

古文壇八旗各館事務二年期滿如果實心効力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銓

旨交與吏部遇有在京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

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不論雙單

土簡事月不入班次卽行補用吏部籤掣一缺具題

補授毋庸帶領引

見

景運門委署主事年滿以主事銓選

景運門委署主事由該處於掌稿筆帖式內揀選

補放四年期滿咨部註冊後照

特用人員之例以各部院主事缺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五缺後用一人如係蒙古人員應俟有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照例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補用

八 牧場主事期滿以員外郎等官銓選

一 察哈爾辦理牧場事務主事由太僕寺於實缺主事主簿筆帖式及候補主事內揀選補放五年期滿如差務勤勉該都統出具考語原收奉咨送太僕寺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金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實缺主事以各部院衙門員外郎用主簿筆帖式以各部院衙門主事用均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由候補主事派往者准其遇有太僕寺主事缺出先行奏補其由蒙古實缺主事派往者以六部蒙古員外郎用由蒙古主簿筆帖式派往者以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用亦照

例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由

蒙古候補主事派往者准其遇有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先行奏補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一各館劾功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保題陞選一併積缺計算八缺後銓補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
一國子監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尙能辦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者咨明吏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宗人府官員陞補

辭陞補宗人府部院宗室理事等官

一宗人府理事官四缺內定保題二缺副理事

官四缺內定保題二缺經歷三缺內定保題

一缺主事六缺內定保題三缺委署主事四

缺筆帖式二十缺又吏部撥出員外郎主事

各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
外郎主事各一缺兵部郎中員外郎各一缺
刑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工部員外郎
主事各一缺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均
作爲宗室額缺均不歸部選由宗人府揀選
選缺理事官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
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經歷主
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合例應陞
之總管俱論俸擬定正陪由宗人府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欽選滿洲官員

全

東陵

西陵額設宗室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亦准一體

通行調補至宗人府應題理事官副理事官
經歷主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陞奏
留人員仍照例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均不
得補用題缺其選缺經歷主事缺出咨一留

二咨三留四爲一班週而復始除奉

特旨以主事儘先用者無論咨留之缺均儘先補用
不積咨留之缺外其應咨之缺先將三庫檔

房年滿及調京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一人

如同日奉 旨按到署先後
同日到署則按其俸次補用 次將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用一人再將五缺後

到班之員用一人如何班無人卽以其次之

班挨選如各班俱無人仍用俸深人員其應

留之缺將本衙門各項奏留人員較奏留日

期先後補用 如同日奏留按到署日期先後
同日到署則按其科分甲第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次先後 補用 如無奏留人員仍將應選人員接班

銓選至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缺出如有

奏留候補人員每部祇准留補三缺至第四

缺卽咨送宗人府按班銓補不得積算宗人

府咨選之缺再保送京通各倉監督三庫司

員戶工錢局通州坐糧廳各處稅差宗人府

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官與各衙

門司員一體保送如有調庫者除三庫檔房

主事年滿由宗人府自行按班補用 補用班
次詳載

本例其由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調庫

盛京年滿者差滿之日仍回原衙門行走遇有各

衙門宗室缺出卽行坐補以上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各缺

題陞選補及分別咨留均由宗人府自行辦理至宗人府司員陞至

理事官並部院宗室郎中與各部院衙門滿

洲蒙古郎中一體較俸遇有應陞缺出開列

陞轉宗室人員借補滿缺之處已詳載各衙門留缺條內詳本例

嘉慶四年五月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滿洲官員 全

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

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

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爲宗室未便復行參

謁拜跪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

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

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

次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應恭纂人例

盛京五部宗室司員陞補

盛京戶部添設郎中一缺定爲題缺

盛京兵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爲選缺

盛京刑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爲題缺

盛京禮王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均定爲題缺作

爲宗室額缺均不歸部選題缺郎中由員外

郎內揀選題缺員外郎由宗室營主事並禮

工二部主事內揀選題缺主事由正管長族

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宗室營主事並禮

工二部主事內論俸陞補以上題選各缺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半

有缺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公同揀

選論俸擬定正陪給咨來京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在京宗室司員之缺至族長題

陞主事並副管長陞補各缺其族長副管長

任內所食之俸俱不准計算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

一宗室給事中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

各部院並三庫郎中員外郎等官統以才銜

門五品任內合併計算六年俸滿並

盛京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任內合計六年俸滿在
京各員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

盛京各員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

語均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分別內外錄用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吏部知照軍機處照一等人員另繕

一單進

呈恭候

簡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空

官員赴任給照

一 選擇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起分發人員以掣籤之日起吏部咨行兵部

給與路引限一月內赴吏部領照勒限到任

如一月內適有事故赴部呈明應按其限期

盛京一律扣展至兩月止如已逾兩月之限仍不

赴部領照即以兩月限滿之日起覈其逾限

日期照領照赴省例議處若並無事故至兩

月不領照者卽照給憑例議處儻領照後中途或有阻滯令地方官驗照詳查情節揭報該部俟該員到任之後將執照呈繳該堂官咨回吏部查銷如有無故違限者查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除公事差遣外如因差來京人員若遇患病告假等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不准徑赴吏部呈請給假以杜捏飾其因差來京人員患病告假等項例載官員外如有請假來京出告假及患病告假各條內者由該管堂官酌予假限准其來京除去往返程途總不得逾四個月之限仍將給假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州官員

奎

由移咨吏部照例辦理其請假人員應否准其給假以及往返程途並有無違限之處悉照在京官員出外告假之例辦理

盛京官員陞轉

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五缺

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四缺
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四缺
蒙古主事二缺本處主事一缺本處漢軍堂
主事一缺

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三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三缺
本處主事一缺內分戶刑二部本處郎中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壹

一缺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每部本處主
事各一缺均爲題缺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
缺出如不敷正陪應將本部人員擬正由該
將軍會同五部侍郎揀選各部人員擬陪其
戶刑兵工四部題缺主事缺出由各該部於
滿洲筆帖式內揀選熟悉檔案之員擬定正

陪咨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讀祝

官贊禮郎並所管之筆帖式內擇其熟習典

禮通曉文義者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餘歸吏部通行論俸陞轉遇有缺出各按底

缺補用一切陞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

辦理其積缺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

班毋庸扣限調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

盛京並無應陞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

較俸陞用外其餘各官陞轉俱不准其與京

員較俸俟陞任至郎中之後始准其保送京

堂本處郎中每部各一缺應令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公同保送曾經京察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等者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咨部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准其與在京

察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旨

簡用如有議敘記名之員將該員議敘記名之處名下註明保送之

員有陞遷事故隨時補送註冊其由京陞

選各官仍照舊例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

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預行咨報

吏部註冊俟在京有應調缺出不論雙單月

按伊等年滿日期先後指缺擬補如擬補之

遊另選者將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該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選用遇有在京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其

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行走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如未滿三年遇有應陞京缺時以陞銜留任
仍以陞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陞之缺仍照常陞用如已滿三年遇應陞

京缺及

陵寢應陞之缺准其一體陞用如係

盛京應陞之缺卽行扣除不准陞用至該員有出

差關口章京及監督關防等官俟咨報期滿

再以京缺調補如未屆期滿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叁

盛京應陞缺出仍准陞用其擬陞

記名之坐補倉稅監督等差人員如在預報三年期

滿後已調補京缺奉到行知毋庸咨補其未

經調補京缺之先坐補差缺經戶部咨報吏

部註册者卽停其調補如已經調補京缺該

處尙未接到調取咨文適將

記名之員坐補差缺仍卽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京缺將差缺另行揀補至應陞應調各員該

處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卽行給咨赴部引

見赴部定限
詳載本例
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

蒙古司員陞轉

一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由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並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不論旗分通行較棒陞補理

藩院蒙古主事缺出由考取補用之國子監助教欽天監筆帖式理藩院各口驛站將軍駐防游牧等處筆帖式並由欽天監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及唐古忒學之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書助教通行較棒陞補欽天監五官正二員不分六部理藩院一體陞補其六部員外郎缺出由六部太僕寺主事及六部太僕寺等衙門出身陞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陞補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缺出由理藩院主事唐古忒學司業並理藩院等衙門出身及由欽天監筆帖式陞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陞補以上六

監工部理藩院各衙門人員陞至員外郎者均不
論出身與內閣侍讀一體論俸通行陞補六
部理藩院郎中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
一院司員以六部司員用

中正殿蒙古六品虛頂筆帖式期滿補用

一 欽定吏部則例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內務府人

員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外旗蒙古上三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之人由該處保奏照依喇嘛印務處年滿筆

賞保六帖式之例咨送理藩院學習主事上行走自

中五到院之日起與該院各項額外主事較日期

一 先後一同挨次補用

陵寢官員陞轉

一 各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均歸入月分將應陞應選

各員指擬一員陞選六年期滿均照

盛京年滿司員之例俟有京缺擬補其員缺歸於

下月銓選行文調取來京引

見補授該管官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卽行給咨赴部引

見赴部定限詳載本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員外郎

主事如未滿六年遇有應陞京缺時以陞銜

留任仍以陞銜較俸若係

陵寢應陞之缺仍照常陞用如已滿六年遇應陞京缺及

盛京應陞之缺准其一體陞用如係

陵寢應陞之缺卽行扣除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分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矣

盛京

陵寢

年滿司員有因調京無期情願來京先行分部分行走

應開遺缺月分詳各官開缺條內應俟圖結到部後以該

員應得部分均勻配籤掣分所贖餘籤下次接掣令其

學習行走毋庸給與俸祿俟到部任事已過

半年該員於部務果能留心行走勤慎准該

堂官酌量奏留給與俸祿歸入資深班內遇

有應留選缺輪用資深時與各項資深人員

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次補用未經奏留以前仍歸原班調補遇論俸應陞時一體准其陞用其年滿之員不願分部行走者仍聽其便
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保薦卓異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不得題補道府知州等官如有出眾之才經該督撫特疏保題者以京缺越等陞用如平等之員俱較底俸陞轉或經該督撫卓異具題者俟來京引

見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苑

旨註冊後歸於每年二四六十月分除各項不積缺人員及應陞班次仍照例辦理外如遇應陞月分不論歷俸深淺以應陞之缺先儘陞用
仍以陞班積缺儻有俸次已深者仍准論俸推陞卓

異應陞之處不准隨帶其伊犁理事同知三年俸滿著有勞績咨部陞用者卽行開缺俟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後再將俸滿之員給咨

赴部以員外郎卽行陞用至熱河承德府所屬之平泉州知州豐甯灤平建昌朝陽赤峯

等縣知縣如由理事同知通判調補者停其
推陞京職俟三年期滿如係著有成效之員
由該督等奏明分別題陞載漢揀選例內其循分供
職者期滿撤回後專以內地理事同知通判
補用仍照例論俸以員外郎推陞至平泉等
一州五縣凡未經俸滿遇河海封出之員
大計卓異保薦者照苗疆久任之例俟俸滿撤回
內地後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州官員

百

官員停陞

內現任候補人員有降留之案分別停陞補用

大小各官除移送停其陞轉者停陞外其降

職革職留任官員遇應陞改補缺出之日與

開復同日不得列名俟開復後方准照常陞

轉其各衙門候補官員有降級留任處分未

經開復遇輪補到班仍准按班補用

候補人員未補實缺不准陞轉

大小官員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缺

者俱俟坐補後方准照常陞轉

月選人員有拖欠錢糧停其陞選完交後

扣限銓選

一員繳解其於前官員結

一每月陞選各官吏部將應行擬陞擬選之員

先行咨查該旗有無祖父及本身賠項拖欠

令該旗於三日內詳細聲覆如有拖欠字樣

若將廉俸全行扣抵並分立年限完清者仍

准其陞用其有已經分立年限完納又復違

限不交者卽行停其陞用另將其次人員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例陞選俟欠項全完及已按限交納經該旗

移咨吏部以咨文到部爲始扣限三十日方

准陞用未滿三十日雖有缺不准補用

論俸陞轉

一俸深各官遇應陞應改之缺將俸次在前合

例者指擬一人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籤

掣名次先後指擬一員題補其候補官員按

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俱照現任

官例令其掣籤

郎中等官論俸

一郎中等官遇有應陞之缺俱不論前俸祇較
本任之俸陞補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陞
之缺俱以補用筆帖式之日通行較算陞補
其食錢糧年分概不通理漢軍官員陞補漢
缺者仍照漢例較算其論俸陞補官員無論
陞任初任均以奉

旨之日卽准算俸起毋庸復扣到任日期再接前俸

其奉

旨後如因患病及各項事故

告假不行赴任者仍將告假日期扣除至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往軍營辦事各官應陞者得缺後卽行具題
補授卽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
分銓選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有陞任

陵寢

盛京員缺者計其陞任得缺之日已滿年限免其
赴任如得缺尙未滿年限者仍令前赴推陞
之任自推陞奉

旨得缺之日起截至軍營給咨之日止又自到任之

日起前後核算扣足年限再行調京

武職改文

- 一八旗武職官員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叅領
- 三等侍衛以郎中用騎都尉副叅領四等侍衛佐領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驍騎校等以主事及七品小京官用

武職改文論俸

一由叅領子爵男爵輕車都尉三等侍衛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 一郎中等官由副叅領四等侍衛騎都尉佐領補授員外郎等官雲騎尉藍翎侍衛補授主事等官護軍校驍騎校補授主事小京官者俱俟三年限滿遇有陞轉將武職食俸年分以上朝之日起通行較算如原係部院主事筆帖式承襲子男爵及授爲侍衛佐領復用郎中員外郎等官者陞轉時將前在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准其接算其在武職上行走

之俸不必通理

拜唐阿計俸

一各項拜唐阿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起五年限滿吏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拜唐阿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拜唐阿錢糧照常陞用

贊禮郎等官計俸

一太常寺並

陵寢等衙門贊禮郎讀祝官及鴻臚寺鳴贊鑾儀衛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高

贊鞭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等挑補者俟太常寺等衙門揀選引

見補放知照到部吏部行文該旗將伊等從前於何

年月日挑補武職並錢糧當差之處詳細查

明造具印冊送部吏部覈對相符註冊准其

以二年錢糧作爲一年俸祿通行接算陞轉

還職官員計俸

一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缺告假丁憂

告病人員前任所歷之俸並卽陞卓薦各項

勞績得有陞案及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
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並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及部議降

革隨本奉

旨留任人員俱准接算前俸其各項陞案加級紀錄

亦准其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

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或經保題留任或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奉

旨回任或仍以原官補用或議革後降補他職或起

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原係曾經獲罪棄

瑕錄用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各項陞案加級

紀錄俱不准隨帶其降補離任已照所降之

級補官前任內及離任後加級紀錄准其隨

帶卽陞卓薦並各項勞績得有陞案仍不准

其隨帶均改予以加一級註冊至品大之官

已經降級調補後奉

特旨復還原職者前任並降補任內所有加級紀錄

亦不准隨帶

降革留任官員計俸

一革職留任並降級留任等項例應限年開復者如已限滿經各衙門咨請到部准其開復後遇有應題應選缺出卽准其陞用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降級留任官員毋庸扣除俟開復之日俱准

通理前俸

照例開復人員扣至各部開復之日爲止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莫

各官試俸

捐納議敘初任勞績得缺人員題銷試俸

一滿洲人員在內捐納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

以上在外捐納道府以下知縣以上俱令其

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陞轉無論已

未滿三年又照例捐陞者仍令於陞任內試

俸三年降革援例開復者於補任內試俸三

年俱俟到任之日起其試署之員於試看期

滿題准奉

旨及議准之日算起在內各部院堂官在外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至滿洲官員由各項勞績並議敘陞補者照捐納人員之例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照常陞轉各項議敘並初任勞績陞用人員無論曾否奏留均令於補缺後扣滿三年俟題銷試俸後方准題陞如勞績議敘奏留未銷試俸之員遇有各項差使無關陞轉者准其一體保送如係有關陞轉者仍照題陞之例一律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

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其吏兵二部筆帖式掌稿年滿奏留補用者得缺後遇有應題缺出准其一體揀選保題毋庸照別項勞績議敘人員再扣試俸如論俸推陞仍應扣滿試俸三年方准陞用

月選推陞人員分別計扣試俸年限

一滿官月選推陞如員外郎陞選郎中其係由主事等官論俸遞次陞補及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三年若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方准陞轉如主事等官陞選員外郎其係由小京官筆帖式等論俸遞次陞補並降官補用者俱試俸二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俱試俸三年

由通判題

陞同知者仍以任通判之日起前後接算試俸三年

如係保題及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方准陞轉

至庶吉士散館改部文進士榜下分部以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頁

由文舉人出身補授經該部奏明停陞翰詹

等官留部補用者俱試俸三年若郎中員外

郎等官缺出無試俸期滿應陞人員將俸次

在在前之應陞各官論俸指擬一人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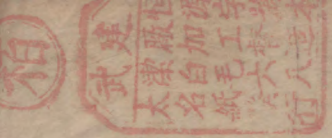
捐納人員保題計扣試俸年限

一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

人員 此係指由部銓選得缺者言 揀選保題者無論是否

正途出身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題其

降革捐復人員除因別項議敘奉



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係正途出身或經本衙門奏留或照例仍回原衙門行走並正途出身捐納之分部奏留人員題補得缺續經捐免試俸者惟正途出身之捐納人員仍應扣奏留後再滿三年俱毋庸再扣實歷年限一體准其保題陞補其雖係正途出身捐復後由部選授得缺以及原係捐納出身降革捐復人員補缺後均須實歷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題陞補與捐納初任人員俱不准其捐免試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覓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

一各項議敘籤分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人員俟試俸期滿後與各項奏留候補人員挨次補用其試俸年限准其捐免應以捐免覈准之日作為試俸期滿

捐免試俸

一由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出身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如係保題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試俸三年者准其捐免

一年捐免後准其扣滿年限照常陞用至議
敘人員例應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陞用之
員亦准其捐免一年仍扣試俸二年俟題銷
後方准陞轉其餘捐納捐復人員無論是否
正途出身由部選擇得缺及非正途出身之
捐納捐復留補本衙門選缺人員仍照定例
均不准其捐免

各處官員捐免年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章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游牧司員五年期滿各准其捐免

二年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准其捐免一年新疆章京山

駐防筆帖式揀補七年期滿者准其捐免二

年由京官派往三年期滿者准其捐免一年

一經戶部知照到部吏部卽行註冊扣除捐

免年分仍按例定俸次年限分別調補送部引

見並先行知照該管上司遵照

額外學習人員降調註冊

一額外學習未經得缺人員如有處分議以補
官日降幾級用者該衙門接准部咨卽飭令
該員離署不得俟其學習期滿始行咨報仍
將離署日期並交代清楚備文報部辦理吏
部卽按所降之級照例註冊補用令其在旗
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盛京司員

銓選

潛哨魁犯朝文懸捕歸捕世餘員命其奔蕩
執捕署日擬並交外郎蔡前文詳帶辦駐吏
籍員辦營不替魁其學皆既滿故其容辦也

一並先有日糾錄錄民查道門魁非帶咨哨論合

一隨代學皆未驗其人員取百歲不請以蘇

